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2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張豐富、邱樟林、陳穎青、魏平祺、唐栢松、柯育沅
葉玲秀、黃雪梨

肆、列席人員：汪召集人紹銘、杜國忠、吳淑玲、施淑寶、黃詩思、
吳月娥、王榮煌、謝瑞賀

伍、主席：張代理主任委員豐富

記錄：曹翠峯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捌、討論提案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本縣田尾鄉第 17 屆鄉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。

辦法：審定通過後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本縣芳苑鄉三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。

辦法：資格審定後，函請公所通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由：本縣芳苑鄉三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洪素真等 2 名政見稿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芳苑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由：擬訂「彰化縣芳苑鄉三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」草案乙種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轉各候選人依循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擬訂彰化縣和美鎮犁盛里暨二水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如附件）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請和美鎮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及二水鄉公所、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6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本縣和美鎮犁盛里暨二水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里長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4 萬 1,000 元整及 21 萬 7,000 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7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本會辦理和美鎮犁盛里暨二水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擬訂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至 9 月 10 日，計一個半月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和美鎮公所及二水鄉公所查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8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擬訂彰化縣和美鎮犁盛里暨二水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（如附件）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和美鎮公所及二水鄉公所遵循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9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擬訂彰化縣和美鎮犁盛里暨二水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（如附件）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和美鎮公所及二水鄉公所遵循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0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本縣和美鎮犁盛里及二水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1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由：有關陳○○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在其個人臉書上張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一選舉區候選人陳文彬—鹿港等六鄉鎮政見超連結，被檢舉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 2 款有關規定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理。

決議：陳○○雖非設籍該選舉區，但設籍與否與構成違規行為之要件無涉，其連結候選人於選舉區六鄉鎮發展影片網址，屬從事助選活動，依檢舉人指供之資料，其違規行為事證明確，核其違規情節尚非重大，建議裁罰新台幣 50 萬元整。

第 12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由：有關莊○○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在其手機 LINE「彰化十全會」群組上張貼「全台立委封關民調」之字樣與網頁超連結貼文，被檢舉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有關規定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理。

決議：莊○○透過 LINE 群組可散佈其他人，於投票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連結民調數據網址，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款散佈「引述」要件，依檢舉人指供之資料，其違規行為事證明確，核其違規情節尚非重大，建議裁罰新台幣 50 萬元整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